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春城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眞田敬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99,9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（併請陳報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；調解委員資訊詳見本院公開網站）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